

專案質詢

9-2-3-023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俊憲，因近來食安案件頻傳，茲有關行政院所轄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間，就食品安全管理之職務重疊部分，應整合組織編制，將生產端至銷售端管理權責全權交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並移轉相關人員、經費予該單位執行食安管理業務。鑑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制度乃係源於美國，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權責包含控管所有食品自生產到進入人口中，以達到「從泥土到餐盤」之整套食安管控機制。惟我國目前管理食品方式，源頭乃係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針對魚在養殖池內、蔬菜尚未離開泥土前、雞與雞蛋還在農舍時的農藥與動物用藥管控；而魚進入市場買賣、蔬菜進入攤販、雞宰殺後進入市場、雞蛋盒裝販售後，管理機關竟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如此因地點不同而改變權責機關，實有不妥，難以使我國食品安全得到完整性掌控與平行機關權責劃分之清晰。
- 二、又我國食品安全之權責劃分鬆散，以至於源頭管理單位無須負最終產品責任，而產品最終負責單位並無源頭之管控權限，如此機制如何要求源頭控管單位拘謹嚴查，行政機關沒有責任，就難以驅使其承擔義務。問題食品被人民吃下肚後再來稽查，根本無助於食安提升，食品安全所重並非裁罰，而是在預防發生，但我國目前食安的管控體制就是製造出一個在源頭控管有權無責的農委會，以及最終產品有責無權的食藥署，倘若我國管理食品安全之機關仍然持續權責分散，那蔡英文總統所提出「從泥土到餐盤」之整套食安管控機制則形同空談。
- 三、鑑此，本席建議行政院應將有關食品安全管控之業務，集中移轉交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籌管理，自生產端至消費端皆由同一行政機關管控，如此方能建立完善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因此，關於農業委員會所管轄之食品源頭農藥、動物用藥等相關業務，應全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權移轉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設立專責部門或機關管理，並一併將人力、經費移轉整合，落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安全管理中扮演主管機關角色，唯有「從泥土到餐盤」同歸單一機關管理，才能徹底解決我國食安之根本問題。